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和通讯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。该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司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

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此次股东大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，此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主持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(1)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陆振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认真审阅陆振学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陆振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行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陆振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2)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倩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